

# 关于进一步完善 2013 级本科教学计划的通知

各学院：

在各学院积极努力下，2013 级教学计划的修订工作已经取得了实质性进展。为了进一步完善 2013 级教学计划，在综合各学院意见的基础上，现就 2013 级教学计划强调并提出如下补充意见。

## 一、总体原则

要按照“优化课程结构、强化实践创新能力、突出个性培养、均衡课程安排、规范课程管理”总体原则，结合各学科专业性质特点，充分体现如下几个方面要求：

1. 要按照“厚基础、宽口径”要求，充分体现“学术研究型”、“应用复合型”两类人才培养特征。一、二年级实施大类招生、大类培养，三四年级依据兴趣能力实施分类培养。

2. 要按照“学科交叉，资源共享”要求，发挥厦门大学多学科优势，充分体现跨学科跨专业交叉设置课程体系的特征。

3. 要按照“本研一体化”要求，尽可能打通研究生与本科生阶段培养，鼓励有志于继续深造的学生提前学习研究生课程。

4. 要按照“实践性、创新性”要求，加大实践教学的分量，统筹课内教学与课外实践，协同校内教学与校外实践，吸引本科生积极参加实践，尽早进入科研训练。

5. 要按照“国际化、开放性”要求，设置相对灵活弹性的课程体系，充分适应学生日益增强的国际化学习需求。

6. 要按照“多样化、適切性”要求，针对拔尖学生与一般学生等不同学习的需要，制定灵活多样的人才培养方案，鼓励学生多样发展。

## 二、具体修订要求

## 1. 大类招生，大类培养

各学院应在一、二年级实施按专业大类招生、大类培养，共同修读专业大类平台课程，三、四年级根据学习兴趣和 Learning 能力进行分类培养。

学生专业分流时间原则上应在二年后。个别学院因学科专业特殊性，须提前分流的，应提出充足理由。综合各学院意见，二年后分流的，共同修读的专业大类平台课程一般不低于 20 门；一年半后分流的，一般不低于 15 门；一年后分流，一般不低于 10 门。

## 2. 优化结构，强化基础

课程结构分为“公共基本课程”、“通识教育课程”、“学科通修课程”、“专业方向课程”、“其它教学环节”五种类型。

**公共基本课程：**本课程模块包含所有学生都要修读的思想政理论课、军事理论课、大学英语、大学计算机和大学体育等公共课程。其中必修 31 学分，选修 4 学分。

**通识教育课程：**本课程模块旨在拓宽学生知识面、促进文理交叉、理工结合，培养学生多样化思维方法的跨学科课程。原则上要求非文史哲学生必修“大学语文”，文史哲学生必修“高等教学 E”。除此之外，每个学生在学期间至少修读 10 个学分的通识课程，学校将着力组织建设 100 门通识教育核心课程供学生修读。

**学科通修课程：**本课程模块旨在强化学生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基本方法和基本思维的学习与训练，每个专业应梳理并整合 18 门左右最为重要、最为基础、最为核心的课程（不含高数、普通物理等基础课程）作为“学科通修课程”，安排本学科最优秀教师授课。“学科通修课程”列入学校平台课程建设计划，按国家精品课程标准进行重点建设，并根据不同人才培养类型或不同学生的学习能力需要，实施分类分级教学。

**专业方向课程：**本课程模块旨在根据学生学习能力、学习兴趣，结合学科专业特色和优势，设置灵活多样的专业方向模块课程供学生选择。专业方向模块课程应充分体现“学术研究型”、“应用复合型”等不同培养类型特征，并根据自身的学科专业性质、特点有所侧重，针对不同类型学生实施个性化、多样化培养。

### 3. 学科交叉，本研打通

鼓励各学院在教学计划增加体现与本学科专业相近或相关的跨学科交叉的课程。为促进跨学科交叉，各学院的所有专业课程，应按照不低于 10%比例对外院学生开放。鼓励学生跨学科、跨专业选课。各学院应加大选修课比例，为学生跨学科跨专业选修课程腾出时间和空间。原则上，文科类专业教学计划选修学分占总学分比例不低于 35%，理工医类专业不低于 30%。

各学院在修订教学计划时，应统筹考虑本科与研究生课程资源共享，打通本科生与研究生课程，鼓励有志于继续深造同学提前修读研究生课程，如其进入我校研究生阶段学习，其在本科阶段修读的研究生课程给予认定并免修相应课程。

### 4. 强化实践、突出创新

根据教育部关于实践教学的要求，文科类专业实践教学（含课内实验教学）比重不少于总学分（学时）的 15%，理工医类专业不少于 25%。为强化实践创新能力培养，所有专业的实践教学份量必须达到教育部规定最低要求，鼓励各学院根据学科专业性质特点，加大实践（实验）教学比重，统筹课内与课外、校内与校外，构建包含实验、实习、课外创新创业训练、社会实践等系统化的实践教学新体系。每个本科生在学期间至少参加一次社会实践调查活动（时间累计不少于 4 周）并撰写一篇调查报告或参加一项课外创新创业训练。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或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经考核合格，可获得 2 个学分。各学院要深化本科生导师制工作，鼓励导师主动参与或指导本科生开展创新创业训练或社会实践活动。

### 5. 激发兴趣，注重研讨

各学院要按照研究性原则，把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学习热情作为本次教学计划修订的一个重要目标。要通过教学计划修订，进一步更新教学内容、改革考试方式，倡导启发式、研讨式教学。要对《学科入门指导》课程教学内容进一步更新、提升，设立《新生研讨课（Freshmen Seminar）》（1 学分），通过知名教授引导、小班授课、以灵活多样的教学组织形式，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帮助学生顺利实现学习方式从中学到大学转变。

要结合本科生导师制实施，设立探索性、研究性的“学术研讨课”或“学术

沙龙”活动，围绕着师生共同感兴趣的课题，组织学生开展独立研究，进行小组研讨，启发学生的研究和探索兴趣，培养学生发现问题、提出问题、解决问题的意识和能力。原则上，每个学生在学期间累计参加上述研讨活动不少于 30 次，可登记 1 个任选课学分（不纳入总学分计算），但作为学生毕业审核的依据之一。

## **6. 规范管理，科学编排**

专业教学计划最低学分不能低于 120 学分。最高学分四年制文科类专业教学计划总学分控制在 140 以内，理科类专业控制在 150 学分以内，工科类专业控制在 160 学分以内。五年制医学类和土建类专业按行业评估标准进行修订。

除实验课或实践课外，所有理论课程的周学时采用每周 4 学时或 2 学时的标准课程上课。个别学时较大的理论课，可安排 6 节课，但必须分 3 次编排课表。

每学年按 41 周（含复习考试周）标准周编排，长学期各安排 18 周（实际上课 16 周），短学期安排 5 周（实际上课 5 周）。新生入学教育与军事训练 3 周提前至暑假，第一学期课内教学按 18 周（实际上课 16 周）编排，毕业班最后一学期安排毕业教育 1 周。

## **7. 短学期教学安排**

除实践类课程之外，在每个短学期，每个专业每个年级至少要安排 5 个学分的教学活动（不含全校性选修课）供学生选修。

各学院要把实践教学作为短学期的重点和主要内容。根据学科专业的特点，安排包括认知实习、生产实习、社会调查、科研训练、创新创业训练等各种形式的实践教学。原则上，每个专业至少要有 1 个短学期完整用于安排实践教学。

除实践教学安排之外，各学院要在短学期安排体现学科特色的短、新、精交叉课程，邀请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来校授课。每个专业在短学期至少邀请 2 位校外专家来校授课，以此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和学习热情。

各学院要针对学有余力的学生，在短学期开设提高性课程或辅修课程。鼓励各学院根据学科专业的特色及优势，举办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暑期学校”或“夏令营”活动。同时要为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在短学期提供补修或重修机会。所

有的公共课都要在短学期针对学有余力和学习困难分别开设提高性课程和重修或补修课程。

每个本科生导师(可两三个导师一起组织)应在短学期举办一次“学术沙龙”活动，学术沙龙除面向所指导的学生之外，同时面向全校学生开放。

教务处

2013年6月21日